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號

原告 紀程議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被告 洪若榛

林坤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複代理人 蕭筑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